# 哀慟的人有福了

馬太福音5:4

莊劉真光師母

## 前 言

僅以一顆冰冷的心承認個人屬靈的破產是不夠的，哀慟乃是配合靈裏貧窮而有的一種情感的表現，乃是我們靈裏極度貧窮的自然結果。

## I. 第二福 – 哀慟的人有福了

1. 「哀慟」不是什麼

2. 「哀慟」的意義

A. 舊約敬虔的餘民之哀慟（拉 9:1-10:1；但 9:1-20）

B. 「哀慟」乃是極深的心靈憂傷，椎心刺骨的爲罪而痛切哭泣（賽 57:15，66:2）

1）「罪」的定義（創2:15-17，3:1-6）

2）「認罪」的意義（詩51:4）

3）「認罪」必須確實且具體

C. 「哀慟的人” 爲個人的罪憂傷痛悔

1）聖靈的工作（約16:8-11）

2）爲罪憂傷痛悔包括二方面

a. 深切的認識自己的罪的污黑而爲之憂傷哭泣

b. 想靠自己的力量去追求聖潔，卻發現自己無法達成，而發出痛切的呼喊.

A.「哀慟的人」爲全世界的罪而哭泣

3. 不平衡的強調「恩典」，會導致對於罪就看輕了.

## II. 神對「哀慟」的人之應許 – 他們必得安慰

1. 對爲個人的罪而哭泣的人而言，所得的安慰乃是神的赦免

2. 對那些爲其他人的罪而哭泣的人而言，必看見神回答他的禱告，使人得著赦罪與新生命.

3. 但現在只是經歷部份的安慰，等到神的國完全實現時，才能得著完全的安慰 (啓 7:17, 21:4)

## 結 論

*討論問題：*

*(1)你如何看待罪？ 是否輕輕忽忽醫治？請分享你個人對於認罪，爲罪憂傷痛悔的經歷。*

*(2)你曾否爲這世界或他人的罪而哭泣？請分享。*

*(3)當你向神認罪之後，是否仍有罪咎感？仍受控告？是否得享赦罪的平安與喜樂？請分享。*